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广西国 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633,357,654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广西投资集团应持续关注国海证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控股地位。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完成后，广西投资集团及控制企业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